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营业收入	2,797,223,189.51	3,205,769,815.42	3,205,769,815.42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24,547.06	112,141,846.72	112,408,160.04	-3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507,901.22	97,040,426.19	97,306,739.51	-418.07%
基本每股收益	-2.11	0.86	0.86	-34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2.14%	11.34%	11.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6.17%	9.82%	9.84%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总资产	4,385,366,380.42	4,420,826,283.07	4,430,552,823.7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4,265,180.58	1,012,427,725.30	1,012,694,038.62	-30.46%
股本	130,053,003.00	130,053,003.00	130,053,00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2	7.78	7.79	-30.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7,223,189.51 元，同比下降 12.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24,547.06 元，同比下降 34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507,901.22 元，同比下降 418.07%；基本每股收益为-2.11 元，同比下降 345.3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385,366,380.42 元，较期初下降 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4,265,180.58 元，较期初下降 30.46%；股本 130,053,003 股，较期初无变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2 元/股，较期初下降 30.42%。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24,547.06 元，同比下降 34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507,901.22 元，同比下降 418.07%，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公司锂电业务继续受到海外通胀、经济疲软等原因引起的需求下滑影响，下游大客户仍处于去库存进程，市场恢复缓慢，总体销量下滑。销售单价方面，受锂电池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和行业以去库存为主，同行业让利抢单影响，销售单价下行。叠加订单不足，产能利用不充分，单位产品承载的折旧费、人工费等增加，单位成本上升，对锂电毛利率形成较大影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较大。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

损失 26,297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26,04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减少 9,984 万元。（3）因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判断收购长虹三杰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进行了预沟通后，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 1 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 亿元。综合上述主要原因所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为-2.11 元，同比下降 345.35%，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大，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4,265,180.58 元，较期初下降 3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2 元/股，较期初下降 3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幅度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 2023 年业绩的最终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